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瑞康医药，股票代码：002589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6 日、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3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
- 4、经查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- 5、公司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报道，发现相关媒体报道称：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相关人士回应：应该可以拿到 Evusheld（恩适得）中国大陆代理。对此报道内容，公司经核实，说明如下：

（1）经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核实，相关人员未对媒体发表过上述回应，公司也未通过深交所互动易、网站等其他途径宣称上述媒体报道的内容。

(2) 公司与阿斯利康长期合作，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及业务往来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阿斯利康达成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，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(3)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与阿斯利康签署任何关于 Evusheld（恩适得）中国大陆代理的协议。

(4) 未来公司如签署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